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5] 68 号

关于对河南科智卓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河南科智卓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公司未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，如实填报并更新管理人从业人员有关信息，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05 号，以下简称《私募办法》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二是公司将基金财产用于对外提供借款，违反了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和《私募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若干规定》第十三条、《私募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，

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我局将视情况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检查验收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5年12月19日